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友恒建筑碎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50793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m860r		
建设项目名称	友恒建筑碎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MA09M3YN8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志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志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志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9RLUB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军波	2015035130350000003509130270	BH014785	李军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春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48960	熊春婷

附 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9RLUB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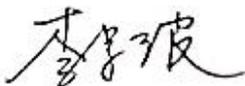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军波（身份证件号码130102197512130319）郑重承诺：本人在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9RLUBO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2年 2月 1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0001729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3035000003509130270

46
Full Name 李军波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5月16日
Issued on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熊春婷 (身份证件号码 130223200010142928) 郑重承诺: 本人在 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9RLUB0M)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熊春婷

2022年2月1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9RLUB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友恒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军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0000003509130270，信用编号BH0147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熊春婷（信用编号BH04896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2月17日



承诺书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友恒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单位同意公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

特此承诺！

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7日



无环评违法情况的说明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申报的友恒建筑碎石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向审批、监管部门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相关资料、各项环保手续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在开展友恒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7日



确 认 证 明

我单位委托 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 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友恒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对报告中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7日



承诺书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友恒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内容、附件情况、评价结论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友恒建筑碎石项目		
项目代码	2018-130321-30-03-0000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志奇	联系方式	15233531111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半壁山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9°7'58.582"，北纬 40°22'10.74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青审批投资备（2021）70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p>		

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也不在该文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内，且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限制、禁止之列。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符合《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的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青龙河在《秦皇岛市市级河湖保护名录》中生态功能等级为特别重要；本项目年产各类建筑用石100万吨，原料堆、成品堆存布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破碎、筛分等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其备案编号为青审批投资备(2021)70号，项目代码为2018-130321-30-03-000002。

表1 本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或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土上路。	本项目块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物料传送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传送，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及返料皮带落料点、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一套，对车轮、车身进行清洗，不带泥土上路。	符合
2	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本项目原料库和成品区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符合

表2 《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矿作业。必须由经批准的专业爆破公司实施爆破作业。爆破打眼工艺采用液压潜孔钻机作业（钻机带收尘装置）；爆破作业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方法，矿山爆破采用松动爆破方式。必须配备洒水车或喷淋管路对爆堆及采装作业产尘点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不涉及采矿作业、矿石堆场、废料堆场。	不涉及
2	矿石堆场。矿石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装、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不涉及
3	废料堆场。废料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并及时覆土绿化。		符合
4	原料堆存。粒径在 150 毫米及以上的石料，要求建设地面硬化的、至少三面有挡料墙、带有上盖的半封闭式储料场，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粒径 150 毫米以下的石料，要求建设地面硬化、全密闭的储料库，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库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符合
5	受料仓。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 8 米，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或水幕帘。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或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受料仓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设有给矿仓，三面围挡，上设顶，进出口设置挡风帘，进深不小于 8m，高压喷雾设施，发生破损时及时维修完善。	符合
6	破碎及筛分。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必须全部封闭并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边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必须设于地面硬化的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地面冲洗及废水收集回用设施。各封闭设施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厂房内设置地面冲洗及废水收集回用设施。	符合
7	物料输送转运。所有物料输送环节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置收尘、抑尘设施。皮带最终下料端设置固定喷淋设施。物料转运系统必须实现封闭，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物料传送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传送，发生破损时及时维修完善。	符合
8	成品库房。禁止任何成品、半成品物料露天堆存。各类成品、半成品物料必须储存于全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必须在封闭库房内作业，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严禁装载机露天装卸作业。其中石粉必须储存于密闭式筒仓内。	本项目成品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成品均存储在料仓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符合
9	喷淋及供水设施。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	本项目喷淋设施配置供水	符合

		源, 安装计量设施, 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水泵, 安装计量设施, 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10		除尘设施。物料的破碎、筛分、转运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 并接入车间除尘系统。除尘设施必须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 聘请有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厂家进行专业设计。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完全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粉尘无组织外溢需要(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 ³ /h 计算)。	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除尘系统由专业环保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安装及调试工作。	符合
11		运输车辆。粉料运输使用密闭式气力输送罐车, 块料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 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 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 场(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 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 不得带泥土上路。	本项目块料运输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 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 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 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 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 不得带泥土上路。	符合
12		厂区及道路。矿石加工厂区、储料场周围必须建设科学设计的防风抑尘网。采石场到破碎设备的运输通道、采石场到原料堆场、废料堆场的运输通道以及成品库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 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场区至公路路网运输的道路要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生产期间, 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 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道路以外的厂区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 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本项目原料运输以及成品库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 须按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实现硬化; 生产期间, 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 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 厂区达到非硬即绿, 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符合
13		废渣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石粉)要做到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除尘灰、污泥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做到全部综合利用。	符合
14		噪声控制。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 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 加装减震器, 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间采用双层彩钢板, 内加隔声棉, 选用低噪声设备, 所有机器设备置于厂房内, 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符合
15		水土保持。采石场需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并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采石场。	不涉及

16	<p>在线监控。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p>	<p>本项目破碎、筛分除尘器排气筒应设置在线监控，要求待县环境监控指挥中心联网平台建设完成后，与县环境监控指挥中心联网，实现 24h 在线监控。</p>	符合
17	<p>排放限值。参照《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中矿山开采加工各工艺污染物排放限值，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30mg/m³，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1mg/m³（厂界外 10 米处）。</p>	<p>考虑到本项目原料为非金属（石灰石尾矿），因此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30mg/m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厂界特别管控要求（0.3mg/m³）。</p>	符合
18	<p>规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p>	<p>规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要求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半壁山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7'58.582"，北纬 40°22'10.741"，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910m 处的半壁山村。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友恒建材有限公司拟申请用地情况的说明》（见附件），显示该地块地类为采矿用地（204），目前该地块未进行任何采矿活动，同意选址建设。项目不在青龙河二级保护区 1km 范围内，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项目不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范围内，项目场地不在河北省冀政[2009]89 号《关于河北省区</p>			

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范围内，也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本）》中的限制、禁止内容，本项目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内容（用地规划情况说明见附件），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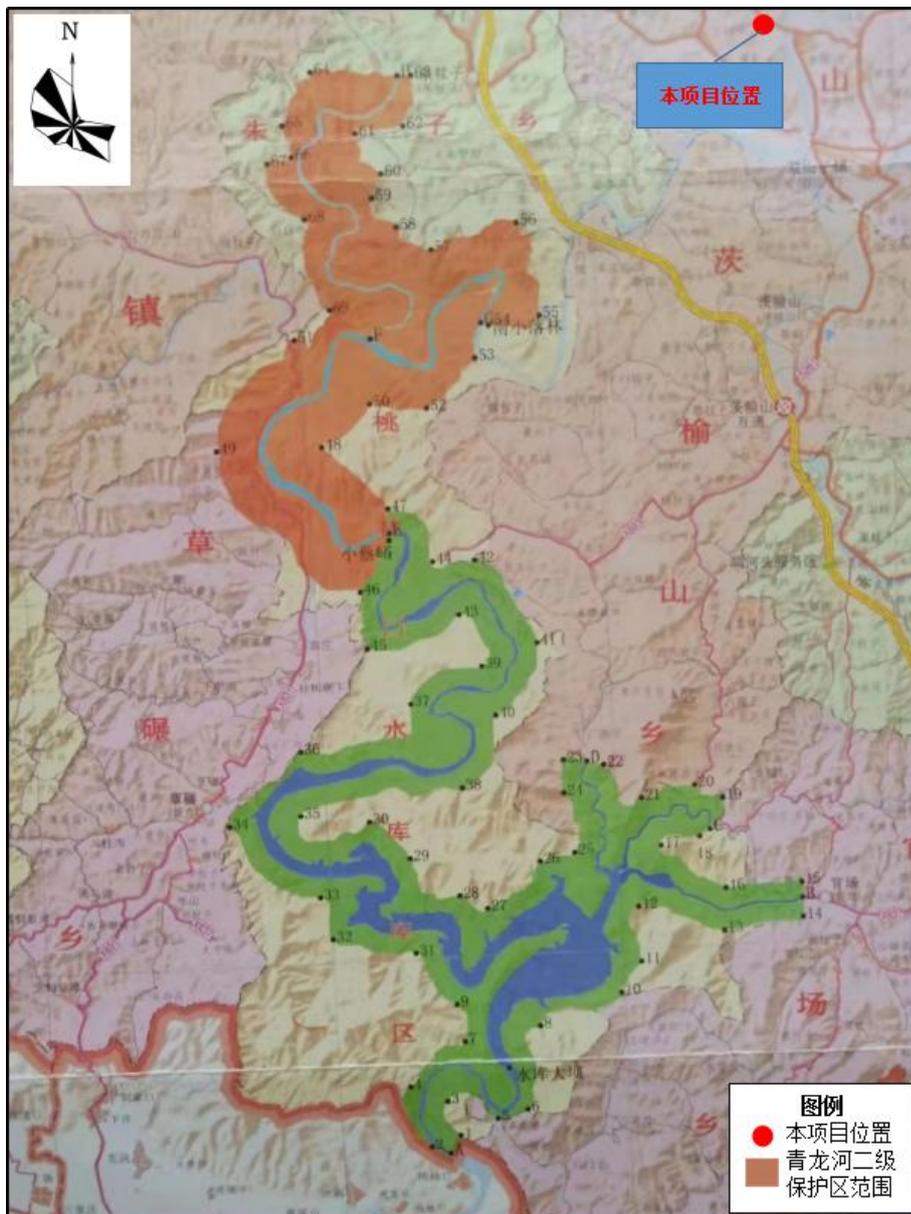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与青龙河二级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3)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办公区域和生产区域分区布置，本项目办公室布置在项目西侧，共设置1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内由东向西依次为原料库、生产线、成品区，

符合生产生活要求，布局合理。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中“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本项目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三线一单”要求进行判定，详见下表。

表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11338.98km ² ，占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面积的38.20%。红线区包括：青龙都山自然保护区、老岭自然保护区、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桃林口水库和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地理分布上分为六个部分：青龙满族自治县都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包含青龙都山自然保护区）、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包含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桃林口水库、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红线区（包含老岭自然保护区）、青龙满族自治县阳山洞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半壁山村，不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O 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单一，仅有颗粒物，经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排放量较少，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实现了减量化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为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友恒建筑碎石项目，新增新鲜水量较小、不改变电力等能源需求结构及数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p>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项目不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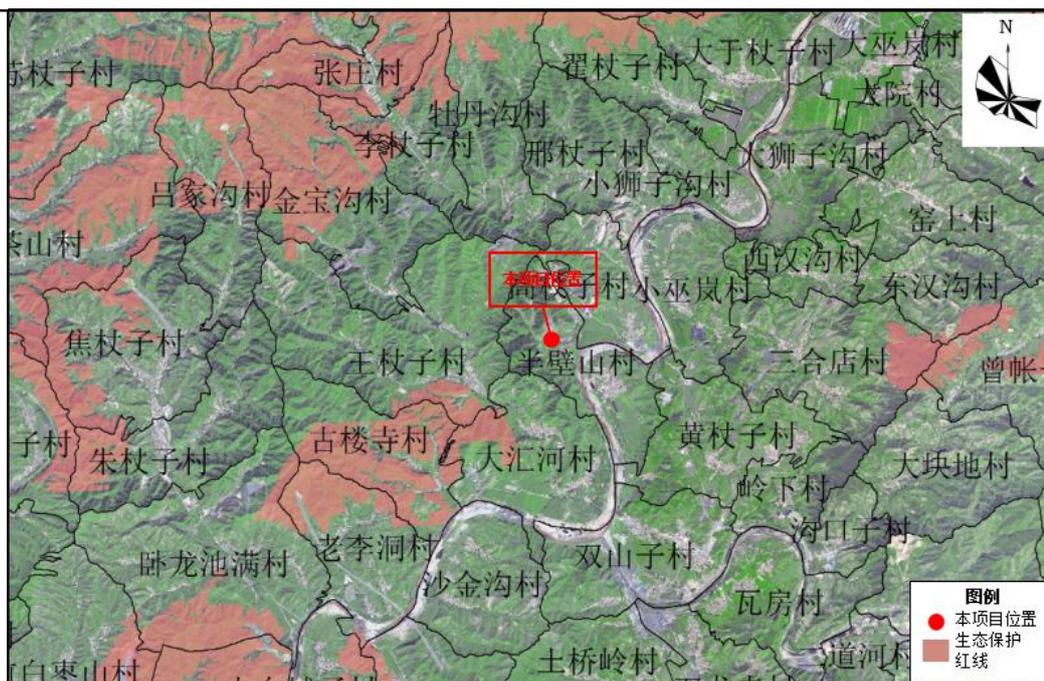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表4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实施意见关系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区域			
	维度	文件内容	本项目
双山子镇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	本项目不在红线内。

			<p>指导意见》中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p>	
			<p>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2、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半壁山村，为采矿用地，不会破坏水源涵养功能。项目不在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p>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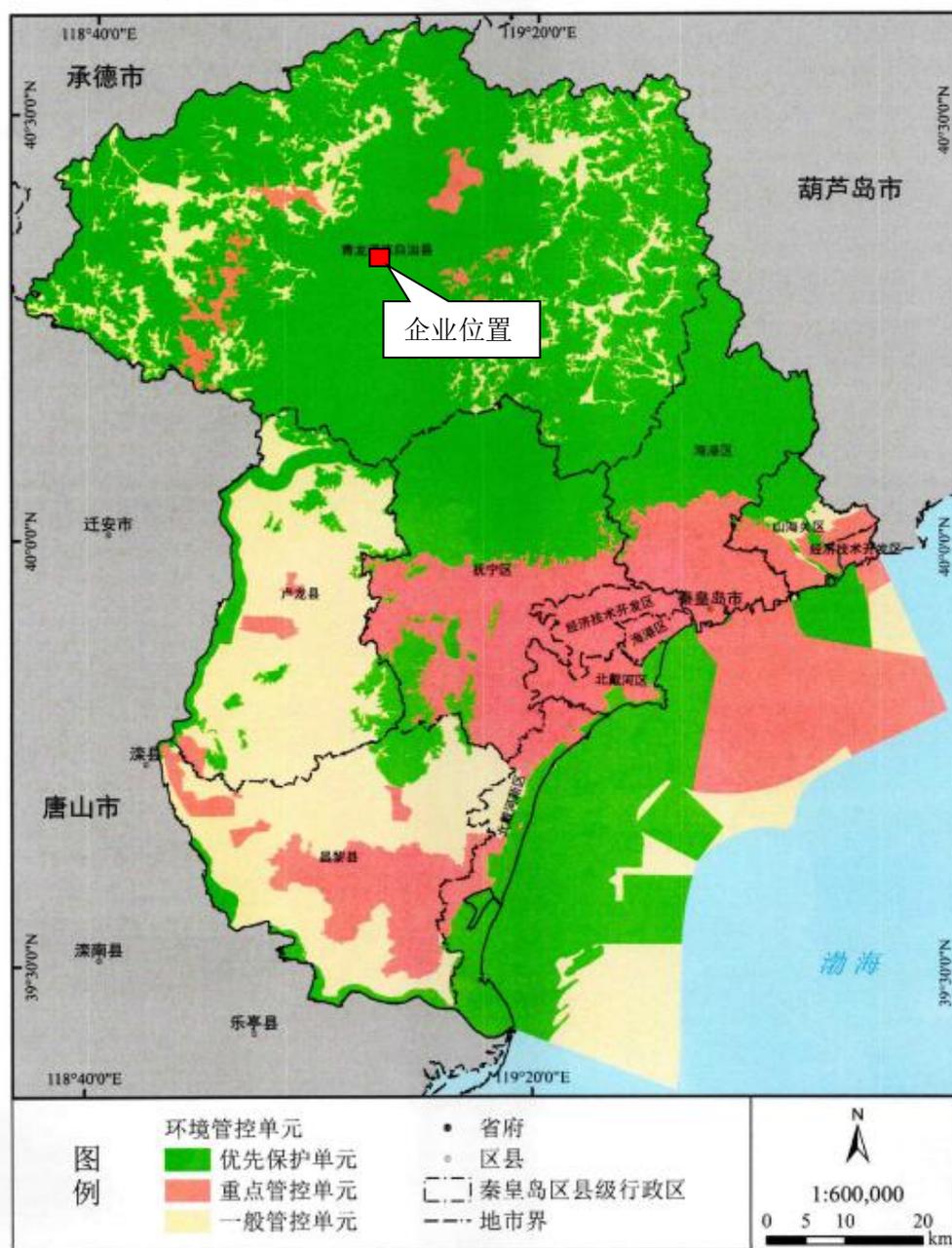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5) 根据《关于对国考石河口断面控制单元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施区域限批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46号）提出必要的管理要求，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对国考石河口断面控制单元新

增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施区域限批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46号）文：“暂停审批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海港区、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中，涉及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国家和省重大项目、民生项目、节能减排与污染防治项目除外。限批期限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在限批范围内。

（6）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提出必要的管理要求，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5 《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市钢铁行业、火电、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行业，执行附件1-4中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火电、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行业，该项仅做参考。	不涉及
2	全市锅炉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旅游旺季北戴河及周边区域环境质量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海洋函[2021]219号），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3	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300微克/立方米。	本项目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300微克/立方米。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经营范围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河道清淤,砂石加工、销售。现有厂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高杖子村,年产各类建筑用石 100 万吨,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青环表审 2018【13】号);2019 年 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通过专家组验收;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码为 91130321MA09M3YN80001U。由于当地政府规划变化,该厂址不适合继续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企业决定响应政府决策,拟投资 800 万元,将厂址迁至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半壁山村,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各类建筑用石 100 万吨。该项目变废石为建筑材料进行再次使用,对于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友恒建筑碎石项目
- (2) 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半壁山村,地理

坐标为东经 119°7'58.582”，北纬 40°22'10.741”。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乡路，西侧为省道 S251，北侧为山，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910m 处的半壁山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各类建筑用石 100 万吨，项目总占地 15 亩，建设一条生产线。建设厂房 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 866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PC1315 破碎机、1.5m 震动给料机、2m 震动筛及输送设备。工艺流程：原料采用矿山废石选厂废尾经运输到封闭料场--震动给料机进行初步分拣--采用最新环保破碎设备（型号 PC1315）进行破碎加工--环保除尘输送设备传送--自动化振动筛网分拣--产出各种碎石--分料仓封闭储存。

(6)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7)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三班制。

(8)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办公室布置在项目西侧，共设置 1 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内由东向西依次为原料库、生产线、成品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6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内设 4.5m ² 给矿仓 1 座，PC1315 破碎机 1 台，三层振动筛 1 台，该破碎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220t/h。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员工宿舍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866m ² ，仅供员工办公和临时休息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储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面积 200m ² ，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原料随用随运至厂区，不在厂内储存
	成品区	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00m ² ，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设置 3 个封闭成品仓，规格分别为：7*7*5、5*5*4、5*5*4

		储水水箱	100m ³ （尺寸 5*5*4），用来储存生产用水
		运输道路	厂区范围内均为硬化道路，并连接外界公路，成品及原料运输均为硬化道路，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变电所进行供电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地表流水，生活水外购桶装水	
供暖		生产车间不进行供暖，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装卸	给矿仓：三面围挡，上设顶，进出口设挡风帘，进深不小于 8m，高压喷雾设施； 成品料仓全封闭，成品装卸设高压喷雾设施；
		破碎、筛分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及返料皮带落料点、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管道通过管道共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5%；
		运输	运输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 车辆运输采用路面硬化+车辆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
	废水治理	喷淋降尘用水	全部消耗，不外排；
		汽车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水	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不设食堂、洗浴等生活设施，生活盥洗废水在厂区内泼洒抑尘，旱厕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车间采用双层彩钢板，内加隔声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所有机器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减震、厂房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
		运输车辆	进入厂区车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噪声。
	固体废物	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循环水池污泥	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设置 15m ² 危废间，收集于密闭容器中，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青龙满族自治县森茂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山采矿废石及干选废石，主要为片麻粒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产品共 3 种，石碴粒径 1.2mm~2.5mm 供公路建设用碎石使用，石屑粒径 0.6mm~1.0mm、石粉粒径 0.4mm~0.6mm 主要作为建筑用生产材料使用，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 7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万 t/a)
1	石碴	1.2mm~2.5mm	60
2	石屑	0.6mm~1.0mm	30
3	石粉	0.4mm~0.6mm (0.5mm 以下 粒径约占 10%)	1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8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用途	备注
1	给矿仓	/	1	座	给料	利用现有厂址设备
2	棒条给料机	/	1	台	给料	利用现有厂址设备
3	锤式破碎机	PC1315	1	台	破碎	利用现有厂址设备
4	鄂式破碎机	600*900	1	台	破碎	利用现有厂址设备
5	三层振动筛	4600*1200	1	台	筛分	利用现有厂址设备
6	皮带运输机	40m	1	套	全封闭物料运输	利用现有厂址设备
7	皮带运输机	40m	1	套	全封闭物料运输	利用现有厂址设备
8	皮带运输机	70m	1	套	全封闭物料运输	利用现有厂址设备
9	皮带运输机	30m	1	套	全封闭物料运输	利用现有厂址设备
10	皮带运输机	35m	1	套	全封闭物料运输	利用现有厂址设备
11	储水水箱	100m ³	1	个	储存生产用水	新建
12	循环水池	10m ³	1	个	用于处理地面冲洗水	新建, 进行防渗防冻建设
13	布袋除尘器	/	1	套	废气处理	利用现有厂址设备
14	石碴仓	7*7*5	1	个	储存	储存成品石碴
15	石屑仓	5*5*4	1	个	储存	储存成品石屑
16	石粉筒仓	5*5*4	1	个	储存	储存成品石粉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原料	1	废石	60.0156	万 t/a	片麻岩粒径 20cm~50cm, 由森茂矿业有限公司供给
	2	干选废石	40.0105	万 t/a	片麻岩粒径 5cm~10cm, 由森茂矿业有限公司供给
辅料	3	润滑油	0.4	t/a	外购, 不在厂区内储存
能源	4	水	2995.2	m ³ /a	生产用水取自地表流水, 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5	电	400	万 KWh/a	/

表 10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原料		产品及固体废物	
	名称	年用量 (t)	名称	年产量 (t)
1	废石	60.0156 万	石碴	60 万
2	干选废石	40.0105 万	石屑	30 万
3	/	/	石粉	10 万
4	/	/	除尘灰	90.27
5	/	/	沉淀池污泥	10
6	/	/	循环水池污泥	150
7	/	/	有组织废气	4.75
8	/	/	无组织废气	6
9	合计	100.0261 万	合计	100.0261 万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项目不设食堂、洗浴等生活设施, 厕所为防渗旱厕; 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地表流水, 采用临时提水泵从河道取水, 引水管道为塑料管, 取水管线为 1 条, 输水管直径 10cm (长度为 100m), 经临时软管提水至厂区内储水水箱 (体积为 100m³), 再由储水水箱向各用水点供水, 地表流水常年流动, 通过自然沉淀, 水质较清澈, 悬浮物含量较少, 能够满足生产用水要求, 取水口位置见附图 2。

通过以上方式供水可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新鲜总用水量约为 9.984m³/d (2995.2m³/a)。

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降尘用水量约为 4m³/d (1200m³/a)，雾化喷淋用水全部用于抑尘；项目在厂区物料出入口设置车辆喷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物料车辆进行喷洗，项目每天进出厂车辆 61 辆（每年 18300 辆），需对全车进行冲洗。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大型车洗车用水量按 40L/辆·次计算，则洗车用水量为 2.44m³/d (732m³/a)；洗车过程中会有水的损耗，需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按洗车用水的 10%计，则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0.244m³/d (73.2m³/a)，循环水量为 2.44m³/d (732m³/a)；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3.0m³/d (900m³/a)，新鲜水用量为 0.8m³/d (240m³/a)，循环水量为 2.2m³/d (660m³/a)。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洗浴等设施，宿舍仅供员工临时休息，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饮用水和盥洗用水，依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计算，按 2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3m³/d (9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生产废水：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消耗；汽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地面冲洗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废水：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按用水量 80%计算，则员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24m³/d (72m³/a)，产生量少且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旱厕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水量变化情况表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水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水量	消耗量	循环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0.3	0.3	0.06	0	0.24	0
生产用水	喷淋降尘用水	4	4	4	0	0	0

车辆冲洗用水	2.684	0.244	0.244	2.44	0	0
地面冲洗用水	3.0	0.8	0.8	2.2	0	0
合计	9.984	5.344	5.104	4.64	0.24	0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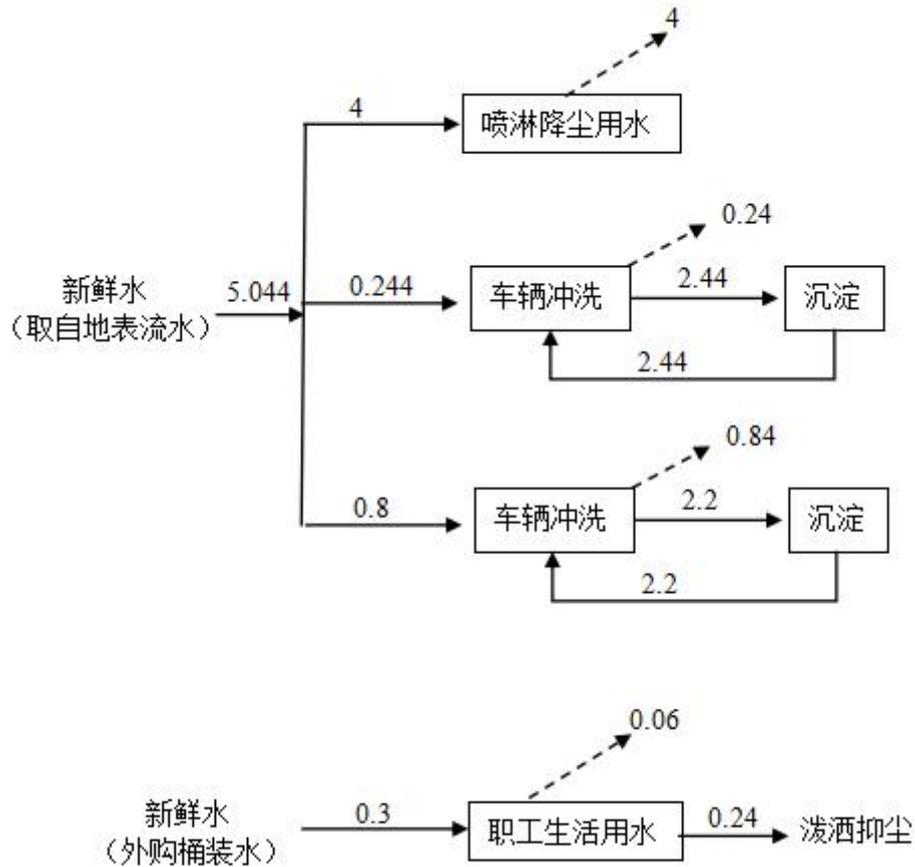


图 4 本工程水平衡图（单位： m^3/d ）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热，生活区域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变电所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约 400 万 KWh。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分表计电系统建设的通知》（2020）194 号要求，本项目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共用一条电路，同时启动，同时关闭，并且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分表计电。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一座，设1条破碎、筛分生产线，进料、物料破碎、筛分装卸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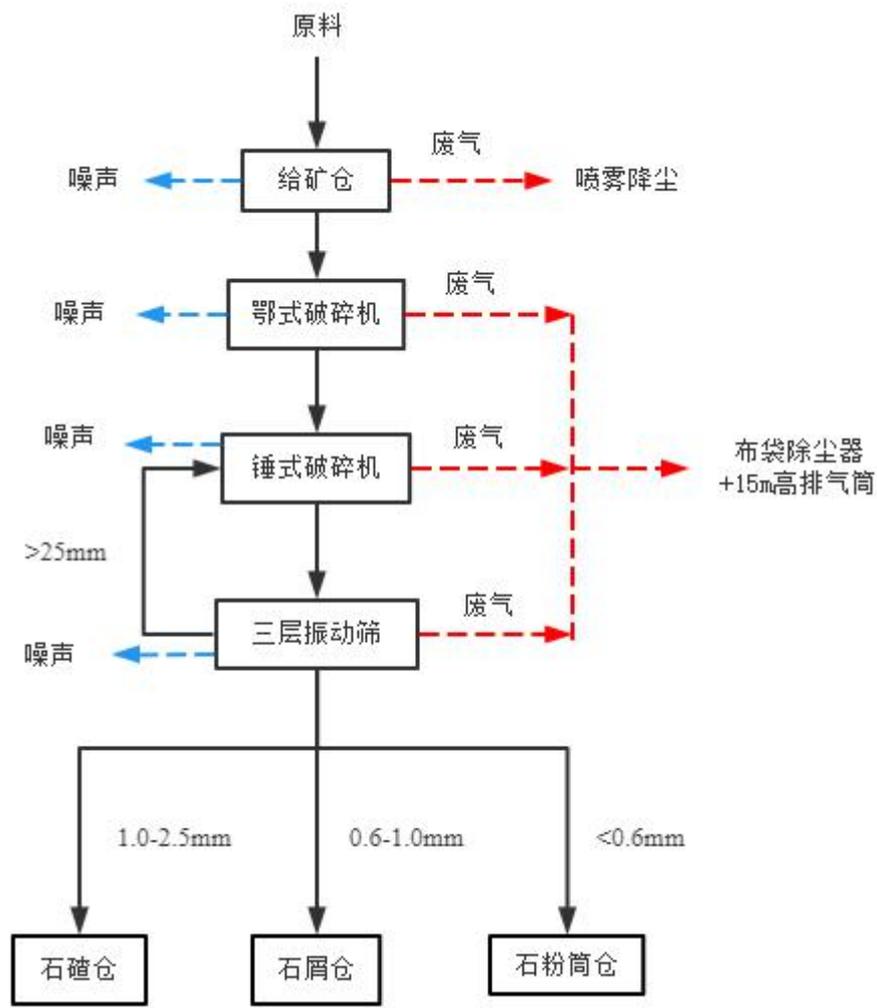


图5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原料入厂

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运输道路均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出厂区时清洗车轮，并采用苫布苫盖车厢。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原料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噪声和汽车清洗废水。

2、入料工序

废石等原料经自卸卡车运至给矿仓，补充原料。给矿仓设三面围挡并带顶

的料棚，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 8m，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顶棚加装喷雾装置，减少入料过程中的粉尘产生及逸散。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入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3、一次破碎

原料经给料机均匀地送进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将大块原料破碎至小块。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破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颗粒物。

4、二次破碎

粗破后的原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进锤式破碎机进行细破，锤式破碎后的粒径大多小于 2.5mm。一破-二破工序间使用皮带全部封闭廊道运输。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破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颗粒物。

5、筛分和成品存储

经过锤式破碎后原料送至三层振动筛（一层 30*30、二层 14*14、三层 0.8*0.8）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25mm 的物料返回至锤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筛下料分别为粒径 1.0-2.5mm 石碴，粒径 0.6-1.0mm 石屑，粒径 0.6mm 以下石粉，分别储存在料仓内，作为建筑材料外售。二破-筛分、筛分-料仓工序间使用皮带全部封闭廊道运输。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筛分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颗粒物。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石破碎、筛分及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①装卸废气

原料库和成品区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给矿仓三面围挡，上设顶，进出口设挡风帘，进深不小于 8m，高压喷雾设施，成品料仓全封闭，成品装卸设高压喷雾设施。

②破碎、筛分废气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及返料皮带落料点、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共同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物料运输

物料传送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传送；车辆运输采用路面硬化+车辆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

2、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消耗；汽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在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旱厕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汽车运输噪声，噪声声级在 75-95dB(A) 之间。车间采用双层彩钢板，内加隔声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所有机器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少机器设备运行噪声；进入厂区车辆要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等措施以减少车辆运输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循环水池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循环水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于密闭容器中，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2 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工期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装卸	颗粒物	给矿仓三面围挡，上设顶，进出口设挡风帘，进深不小于 8m，高压喷雾设施； 成品料仓全封闭，成品装卸设高压喷雾设施	无组织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及返料皮带落料点、卸料点	有组织

					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物料运输	颗粒物	物料传送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传送;车辆运输采用路面硬化+车辆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1套	无组织			
			废水	喷淋降尘用水	/	全部消耗	不外排		
				车辆清洗平台	清洗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地面冲洗水	地面冲洗水	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盥洗污水	COD、SS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旱厕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车间采用双层彩钢板,内加隔声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所有机器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		
				运输车辆	噪声	进入厂区车辆要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等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车辆清洗平台	沉淀池污泥				
				地面冲洗	循环水池污泥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收集于密闭容器中,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p>一、现有厂址环评手续执行情况</p> <p>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高杖子村,年产各类建筑用石100万吨,已于2018年3月20日取得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青环表审2018【13】号);2019年1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通过专家组验收;2020年6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码为91130321MA09M3YN80001U。</p> <p>二、现有厂址工程主要污染物情况</p> <p>(1) 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DB13/1641-2012)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厂区设置旱厕一座，定期掏运用作农肥，职工盥洗废水可直接泼洒厂区抑尘。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不外排。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有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将厂址搬迁至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半壁山村，现为荒地，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现状监测值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12	60	μg/m ³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NO ₂	年平均	22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1	70	μg/m ³	达标	
CO	24h 平均	2.2	4	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9	160	μg/m ³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述数据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大气污染基本污染物中，仅 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相关限值要求，其余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相关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 O₃。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在采取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均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随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秦皇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行动计划的实施，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严控工业企业污染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距本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为青龙河（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540m 处），环境

	<p>功能区类别为 III 类水体，青龙河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无影响。</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半壁山村，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评价区域内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集中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931 1386 1263"> <thead> <tr> <th rowspan="2">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施工期</p> <p>①废气</p> <p>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施工期扬尘执行的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581 1386 1783">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监测点浓度限值^a（ug/m³）</th> <th>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80</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ug/m³ 时，以 ug/m³ 计。</p> <p>②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u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u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昼间：70dB（A）、夜间：55dB（A）。

③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2、运营期

①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30mg/m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厂界特别管控要求（0.3mg/m³），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6 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标准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30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1-2012)
	无组织	0.3	《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②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Leq[dB（A）]）	夜间（Leq[dB（A）]）
厂界噪声	2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不建设供热锅炉，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p> <p>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0.75t/a，由于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根据原环评资料可得，原环评颗粒物排放量为8.35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剩余2.4t/a需要区域削减，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碎石项目污染源替代削减源的说明》（详见附件），拟从“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项目”削减的86.5吨/年粉尘排放量中调剂出10.75吨/年调剂给本项目，确保本项目实施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削减量，因此本项目可行。</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在场地现状为荒地，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及库房等厂区构筑物，涉及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运输堆放、土建施工、室内外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工程。</p> <p>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会逐步消除。</p>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河北省2021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1〕158号）标准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p> <p>②施工工地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③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p> <p>④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p> <p>⑤对因堆放、装卸、运输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应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p> <p>⑥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沙石等要及时清运，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加强渣土运输规范化管理。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p>
-----------	--

⑦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text{m}^2 \leq 100000\text{m}^2$ 且 $>5000\text{m}^2$ ，建筑施工监测点数量设置 2 个。

总之，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厂界施工扬尘排放值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即行消失。

2、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及运输机械噪声，各施工设备源强为 75~ 100dB（A）。要求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②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施工设备；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设备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和正确操作高噪声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④合理安排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场地进、出口和物料运输口应避开环境敏感点，这样可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

⑤运输车辆：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经上述一系列措施及经距离衰减后，施工过程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低，厂界噪声 $<70\text{dB}(\text{A})$ ，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也随之消失。

3、废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用水包括养护用水、冲洗废水、降尘洒水，

少量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设施工宿营地，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彩钢瓦等，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①彩钢瓦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

②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③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用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生态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²，现状为荒地，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等敏感区。项目建设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施工期的场地开挖平整、施工机械通行和建筑材料堆放等一系列生产活动，难免损坏原地貌和土壤结构，使地表抗侵蚀能力降低，会加重水土流失。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雨季，根据项目区地形的状况，只要注意雨水疏导，多余土石及时清理，则施工期的水土流失程度不会明显增加。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工程施工尽量将挖填施工安排的非雨季，并缩短土石方的堆置时间，开挖的土石方必须严格限制在征地范围内堆置，并采取草包填土维护、开挖截排水沟等临时性防护措施。

(2) 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场地应拆除临时建筑物，清除建筑垃圾，尽可能的恢复原有土地的功能。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取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18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名称、效率等	处理能力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DA00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95.03	329.95	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95%，去除效率95%	40000	是	4.75	0.66	16.50	有组织

表 19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9°7'59.10"	40°22'10.78"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源强核算过程

①破碎、筛分废气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及返料皮带落料点、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共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等规模、类似工艺的同类行业各工序产尘系数，本次评价中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 0.1kg/t 原料进行计算，则破碎、筛分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00.03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40000m³/h，去除效率为 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29.95mg/m³，产生量为 95.03t/a，经除尘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为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50mg/m³，排放量为 4.75t/a，最终经过处理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5t/a。

②装卸废气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装卸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原料库和成品区均在封闭车间内，原料装卸工序粉尘采用封闭给矿仓（三面围挡，进出口设挡风帘）+喷雾抑尘（抑尘效率为 70%）等措施处理，成品料仓全封闭，成品装卸工序粉尘采用喷雾降尘措施处理。根据类比同行业企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物料采用 50t 载重卡车运输，卸载过程粉尘产生量按 0.5kg/次进行计算，本项目原料总用量约为 100.0261 万 t/a，卸载约 20006 次，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0t/a，喷雾抑尘+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对粉尘的去除效率按 90% 进行计算，则装卸工序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t/a。

③物料运输

本项目物料传送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传送；汽车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厂外运输道路均为县级公路，硬化措施较好，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厂内设置洗车平台，扬尘量较小。因此不在本次评价内分析。

（3）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30mg/m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厂界特别管控要求（0.3mg/m³）。

（4）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具体监测要求如下：

表 20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最坏情况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着最不利原则，废气处理设施中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经计算，在非正常情况下，全厂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329.95	13.2	≤1	≤13.2	≤1

本项目环保设施应设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出现运转异常或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会导致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应立即停产检修。

(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物料运输、装卸废气。

本项目给矿仓三面围挡，上设顶，进出口设挡风帘，进深不小于 8m，高压喷雾设施；成品料仓全封闭，成品装卸设高压喷雾设施；破碎机、筛分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及返料皮带落料点、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物料传送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传送；车辆运输采用路面硬化+车辆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

可行技术的要求，措施可行。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中“除尘设施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破碎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单个产尘点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12000m³/h计算）；进出厂区必须安装标准化洗车设施”，本项目风量为40000m³/h（1台锤式破碎机除尘风量按12000m³/h计算、1台颚式破碎机除尘风量按13000m³/h计算、1台三层振动筛除尘风量按14000m³/h计算，同时考虑管道等阻力），满足风量要求，且除尘设施为布袋除尘器，进出厂区安装洗车设施，符合要求，措施可行。

（7）综合结论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通过设置有效的除尘设施及厂房阻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30mg/m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厂界特别管控要求（0.3mg/m³），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消耗；汽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旱厕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2）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监测。

3、噪声

（1）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机、风机等生产设

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汽车运输噪声，噪声声级在 75-95dB (A) 之间。车间采用双层彩钢板，内加隔声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所有机器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少机器设备运行噪声；进入厂区车辆要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等措施以减少车辆运输噪声。

表 22 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	数量	噪声值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运行规律
1	棒条给料机	1	90	车间采用双层彩钢板，内加隔声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所有机器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65	间断
2	锤式破碎机	1	95		70	间断
3	鄂式破碎机	1	95		70	间断
4	三层振动筛	1	90		65	间断
5	皮带运输机	5	80		55	间断
6	风机	1	75		55	间断

本评价对项目投产后的噪声影响进行噪声预测。根据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场传播模式：

$$L_p=L_w-20L_{gr}-8-A_{bar}$$

式中： L_p —预测点声压级，dB (A)；

L_w —声源的声功率级，dB (A)；

r —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A_{bar} —声障引起的衰减，主要为车间墙体隔声量，dB (A)。

该车间声源由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评价预测计算中考虑该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8	38	60	50

南厂界	37	37	60	50
西厂界	39	39	60	50
北厂界	48	48	60	50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从上表可以看出，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噪声影响分析：项目原料采用 50 吨载重卡车运输，噪声源强约 85dB（A），原料平均运次为 67 辆·次/d，本次运输委托其他单位承运，本次环评仅对厂区内运输至原料库进行分析，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车辆，禁止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厂区内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成品各类建筑用石经厂区道路外运，本次运输委托其他单位承运，本次环评仅对成品区运输至厂区门口进行分析，运次为 67 辆·次/d，环评要求运输作业时选用低噪声车辆，禁止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厂区内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并分类，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车辆清洗平台沉淀

池产生的污泥；地面冲洗循环水池产生的污泥。

2)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3)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循环水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

①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90.27t/a，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②沉淀池污泥：车辆清洗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③循环水池污泥：地面冲洗循环水池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150t/a，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比相似生产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其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于密闭容器中，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 (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旱厕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999-66	/	固态	/	90.27	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90.27
车辆清洗	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半固态	/	10		10

平台		900-999-61						
地面冲洗	循环水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999-61	/	半固态	/	150		150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900-249-08	润滑油	液态	T, I	0.2	收集于密闭容器中，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0.2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900-249-08	润滑油	固态	T, I	0.1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5

(3) 固体废物厂区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①设立单独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严格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存。

②一般固废应按要求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要求

①选址

为保证暂存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该企业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规范建设。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高度要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

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堆存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从设备产生后，直接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由专用车辆运至危废间暂存。要求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危废间位于厂区内，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最远距离不超过 100m 左右。由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保持密封，由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险废物贮存库较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危废间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 15m² 危废间 1 座，位于厂区车间内北侧。环评要求加强危废库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储存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间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地面、围堰、裙角的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危废间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内部要有安全照明设施或观察窗口，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屋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每种危废设置警示标志，分区存放，由专人看管；

④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需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4) 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参照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4、砖瓦制造中全部进行分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生产实际，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26 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污染	生产车间、旱厕、车辆清洗平台、危废间	COD、SS、氨氮、石油等	垂直入渗

本项目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地面、围堰、裙角的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旱厕、车辆清洗平台参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建成完成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土壤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A.1 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根据导则中的“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分级表”，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leq 5 \text{hm}^2$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生产实际，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27 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污染	生产车间、旱厕、车辆清洗平台、危废间	COD、SS、氨氮、石油等	垂直入渗

本项目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

防晒；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地面、围堰、裙角的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旱厕、车辆清洗平台参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建成完成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电磁辐射

无生态影响；

无电磁辐射源。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用润滑油不在厂区储存，随用随买，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厂区危废暂存间，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风险源	位置	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成分	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厂房内北侧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	贮存或转移过程包装破裂或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泄漏后遇明火燃烧，释放有毒有害物质，严重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产生次生/伴生环境影响，污染大气、地表水环境。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危废间内各物质最大存储量为 0.2t，危废间的临界量按照 50t 计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的计算方法，计算其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表 2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废润滑油	0.2	50	0.004
合计			0.004

由上表可知 $Q < 1$ ，所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

分析。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润滑油等危废在贮存或转移过程包装破裂或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废润滑油等危废泄漏后遇明火燃烧，释放有毒有害物质，严重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产生次生/伴生环境影响，污染大气、地表水环境。

(4)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内，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②本项目总平面布置需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车间内职工及车间外敏感目标的安全，可将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伤害降至最小。

③车间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事故泄漏时，危险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

④危废间需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危废间内设置托盘，一旦包装容器破损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废液可收集于托盘中。

⑤本项目运行前，制定各种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制订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建立健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

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泄漏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制定特殊危险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计划，并进行必要的实践训练，保证突发情况下的安全；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进入生产车间。

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贮存仓库和危废暂存间暂存设施的检查，防止因为危险废物存放不当造成泄漏、发生火灾。

③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5) 应急要求

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人员等。

①泄露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

切断泄漏源后，迅速将污染区人员撤离至上风头；

断绝火源，停止一切明火作业，所有电器和照明保持原状，禁止机动车通行，禁止穿化纤服及带钉子鞋的人员入内。

②火灾

着火应立即用最近的消防器材扑救，力争在初期将火灾扑灭，以防扩大。

8、环境管理

(1) 管理计划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②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主要污染源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③对环保设施建立档案，定期检查与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④对有关人员进行环保政策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业务素质。

(2) 管理方案

①加强对各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和检查，保证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达标；

②对各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当发现超标时要及时查找原因，采取措施予以解决，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有 1 个废气排放口，因此废气排放口应进行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

(4)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5) 环保管理台账

企业营运期应建立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台账的记录和保管。具体台账应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处理管理台账、噪声减缓措施管理台账、环保设施运行时间管理台账、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台账等。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运行状况、各污染物的进出口浓度、达标情况等；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包括：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数量、存储位置、处理处置方式等；噪声减缓措施管理台账应包括：设施名称、检查时间、负责人、运行状况、噪声排放情况等；环保设施运行时间管理台账：环保设施的名称、每月的运行天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及返料皮带落料点、卸料点设置集气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共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装卸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给矿仓三面围挡, 上设顶, 进出口设挡风帘, 进深不小于 8m, 高压喷雾设施; 成品料仓全封闭, 成品装卸设高压喷雾设施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2021]-10)的要求(颗粒物: 0.3mg/m ³)
	运输		运输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 车辆运输采用路面硬化+车辆苫盖+定时洒水抑尘, 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	
地表水环境	喷淋降尘	SS	全部消耗	不外排
	汽车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 循环使用	
	地面冲洗水	SS	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COD、SS 等	生活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 旱厕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采用双层彩钢板, 内加隔声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将所有机器设备置于厂房内, 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进入厂区车辆要采取 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夜间禁止运输等措施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 中防雨淋、防扬尘、防 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车辆清洗平台	沉淀池污 泥		
	地面冲洗	循环水池 污泥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收集于密闭容器中，经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 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润滑油 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地面、围堰、裙角的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旱厕、车辆清洗平台参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存放在危废间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 ③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④按要求安装分表计电装置、门禁系统； ⑤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相关要求管控； ⑥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泵，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⑦储水水箱、循环水池/沉淀池采取防渗防冻处理，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六、结论

(1)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及选址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石破碎、筛分及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原料库和成品区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给矿仓三面围挡，上设顶，进出口设挡风帘，进深不小于 8m，高压喷雾设施，成品料仓全封闭，成品装卸设高压喷雾设施。破碎机、筛分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及返料皮带落料点、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共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物料传送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传送；车辆运输采用路面硬化+车辆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厂界特别管控要求（ $0.3\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消耗；汽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旱厕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4)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汽车运输噪声，噪声声级在 75-95dB（A）之间。车间采用双层彩钢板，内加隔声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所有机器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少机器设备运行噪声；进入厂区车辆要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等措施以减少车辆运输噪声。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循环水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

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循环水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于密闭容器中，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本项目不建设供热锅炉，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0.75/a，由于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根据原环评资料可得，原环评颗粒物排放量为 8.35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剩余 2.4t/a 需要区域削减，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碎石项目污染源替代削减源的说明》（详见附件），拟从“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项目”削减的 86.5 吨/年粉尘排放量中调剂出 10.75 吨/年调剂给本项目，确保本项目实施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削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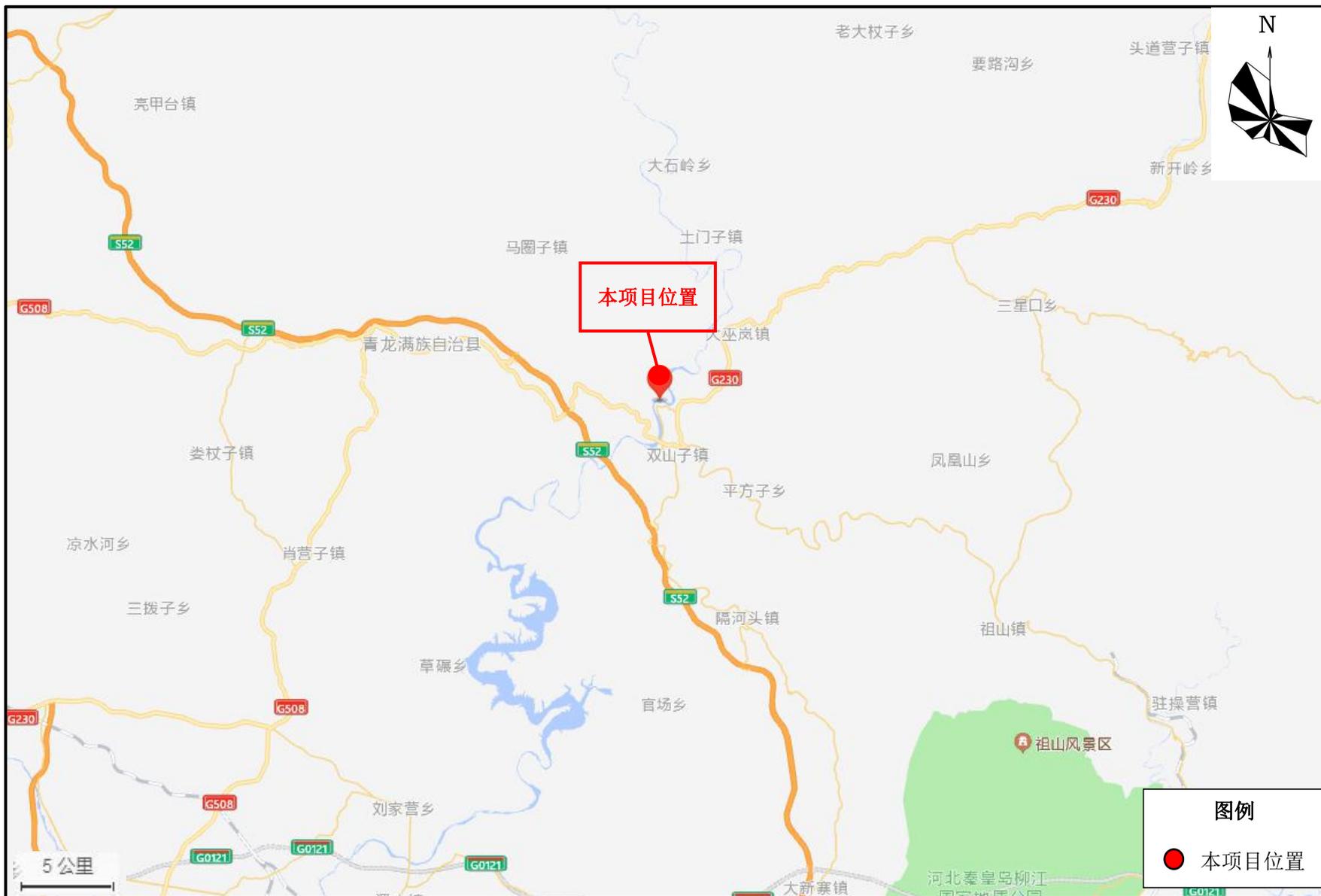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0.75t/a	/	10.75t/a	/
废水		无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90.27t/a	/	90.27t/a	/
		沉淀池污泥	/	/	/	10t/a	/	10t/a	/
		循环水池污 泥	/	/	/	150t/a	/	150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
		废润滑油桶	/	/	/	0.1t/a	/	0.1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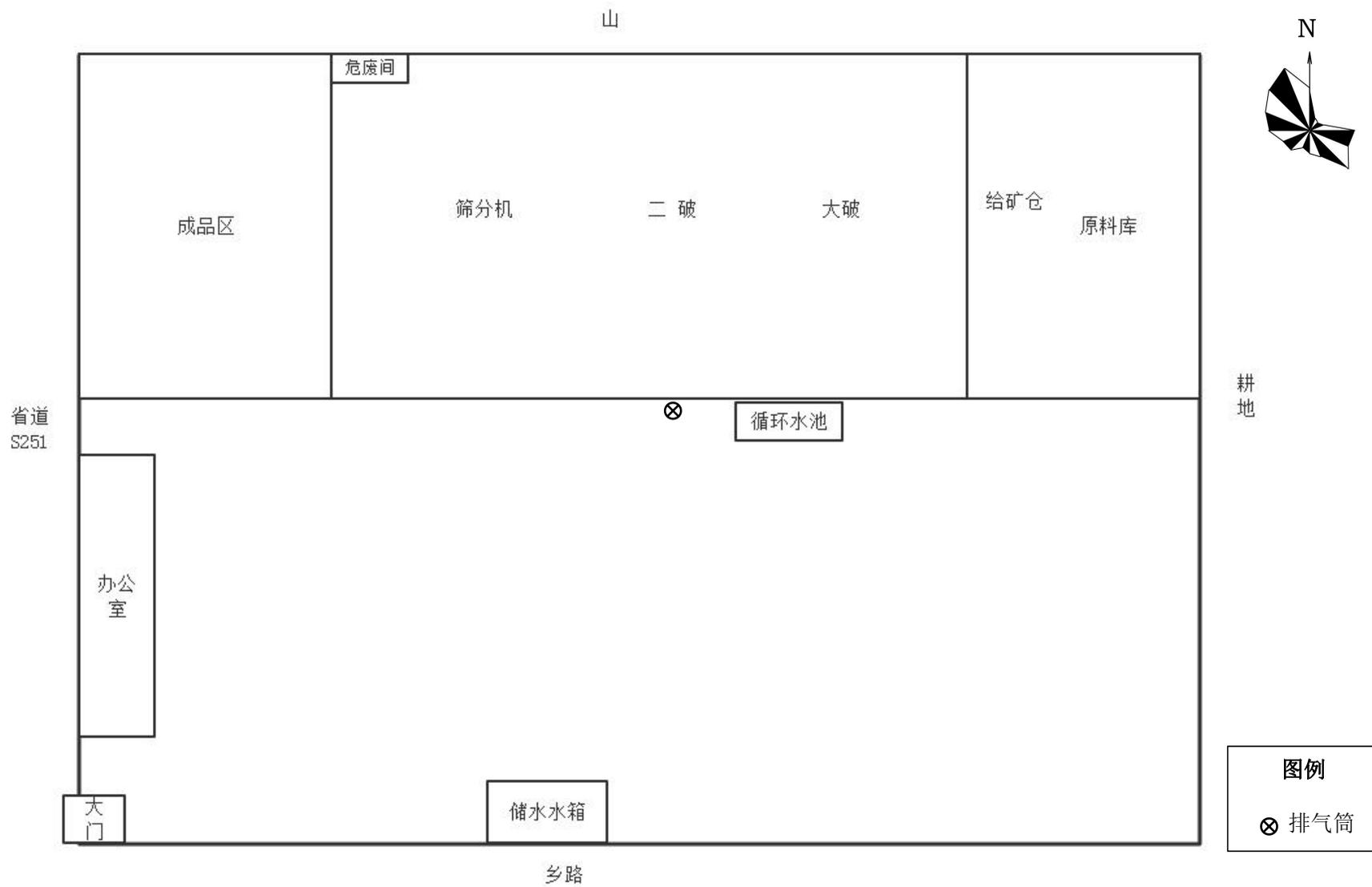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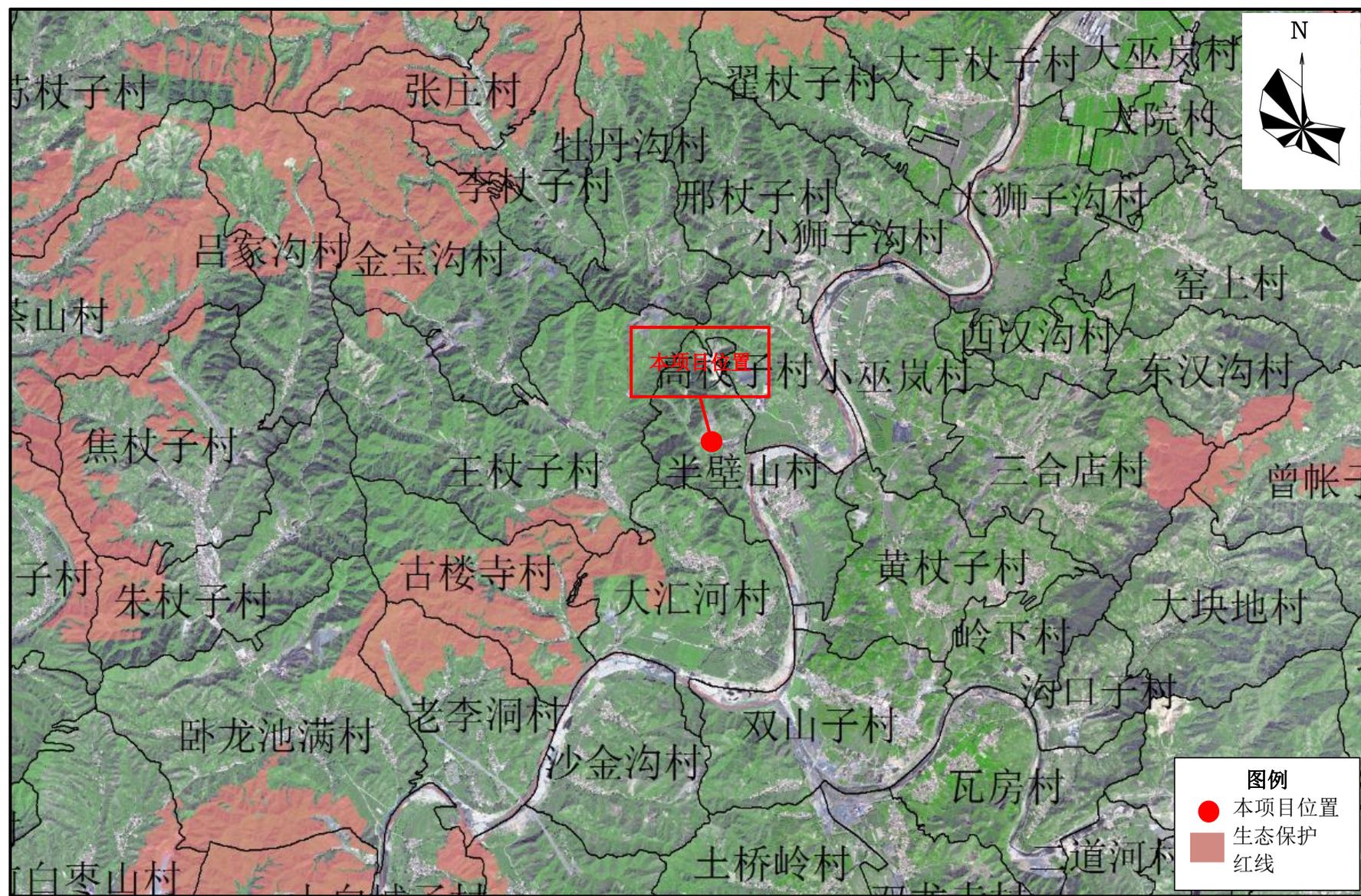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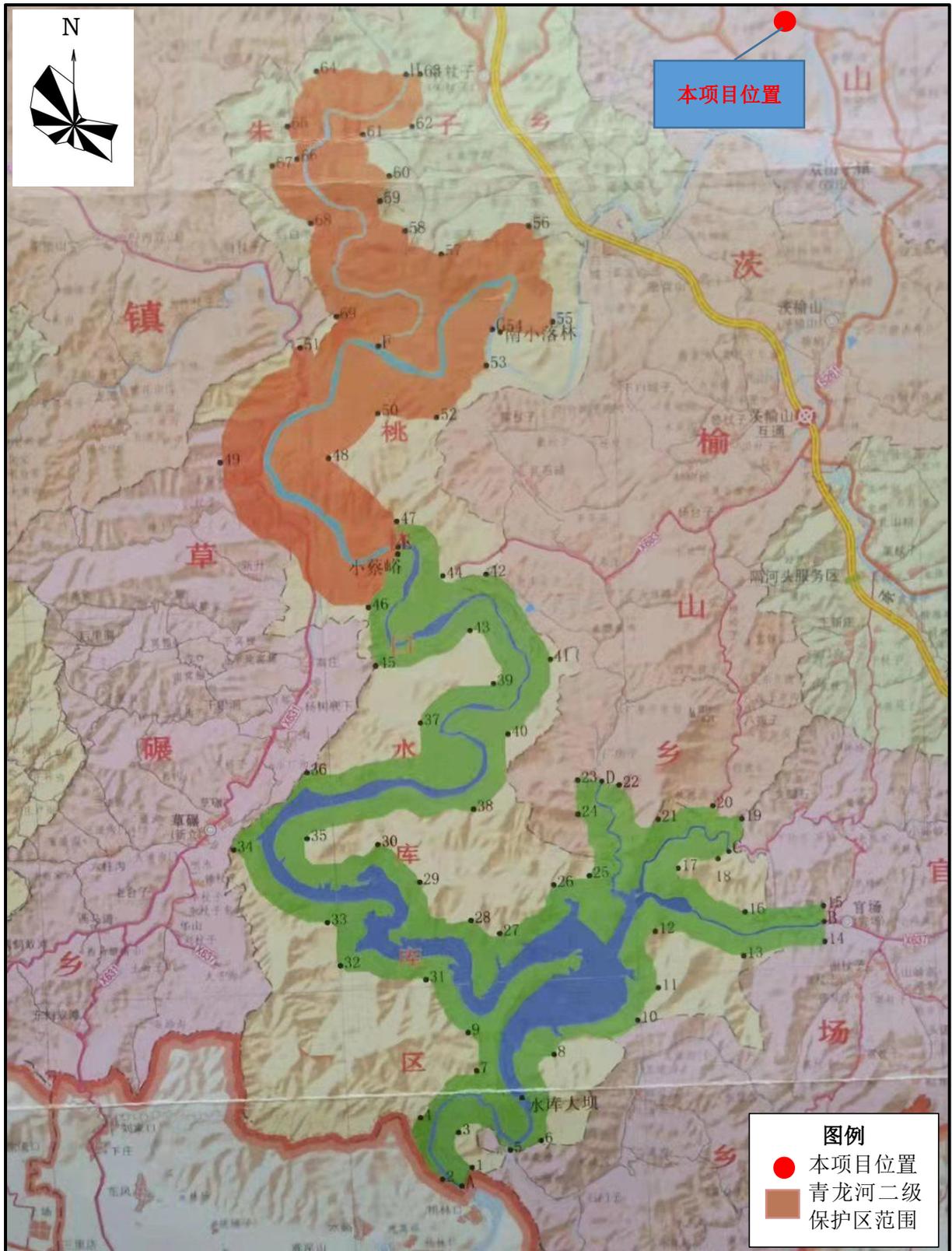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5 本项目与青龙河二级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MA09M3YNS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志奇

经营范围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河道清淤; 砂石、片麻岩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3日至 2048年01月02日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半壁山村



登记机关

202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青审批投资备（2021）7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友恒建筑碎石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友恒建筑碎石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双山子镇半壁山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各类建筑用石 100 万吨项目总占地 15 亩，建设一条生产线。建设厂房 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 866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PC1315 破碎机、1.5m 震动给料机、2m 震动筛及输送设备。工艺流程：原料采用矿山废石选厂废尾经运输到封闭料场—震动给料机进行初步分拣—采用最新环保破碎设备（型号 PC1315）进行破碎加工—环保除尘输送设备传送—自动化振动筛网分拣—产出各种碎石—分料仓封闭储存。

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2.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青发改备字（2018）17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08月17日

项目代码:2018-130321-30-03-000002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友恒建材有限公司拟申请用地情况的 说 明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提供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编号：双-半 2021-01）内界址点成果，套核我县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显示，该范围内地类为采矿用地（204），套核《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数据库显示为允许建设区，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原则同意选址建设。

特此说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4

青龙满族自治县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 选址联合审查表（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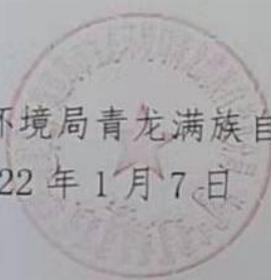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 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志奇
详细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峪子镇半壁山村		
营业执照编号	91130321MA09M3YN80		
初 审 内 容	是否符合审批部门 选址要求	行政审批局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30日（章）	
	是否符合土地、规 划、林业选址要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30日（章）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 选址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30日（章）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 选址要求	应急管理局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日（章）	
	是否符合水务选址 要求	水务局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30日（章）	
	是否符合旅游选址 要求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30日（章）	
	是否符合发展和改 革选址要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30日（章）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碎石项目污染源替代削减源的说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碎石项目，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半壁山村，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10.75 吨/年。为使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不增加，我局拟从“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项目”削减的 86.5 吨/年粉尘排放量中调剂出 10.75 吨/年调剂给该项目，确保该项目实施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友恒建筑碎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1月29日，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主持召开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友恒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的领导、代表和专家共9人，会议聘请3位环评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友恒建筑碎石项目

(2) 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4) 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半壁山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7'58.582"，北纬 40°22'10.741"。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乡路，西侧为省道 S251，北侧为山，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910m 处的半壁山村。

(5)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各类建筑用石 100 万吨，项目总占地 15 亩，建设一条生产线。建设厂房 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 866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PC1315 破碎机、1.5m 震动给料机、2m 震动筛及输送设备。工艺流程：原料采用矿山废石选厂废尾经运输到封闭料场--震动给料机进行初步分拣--采用最新环保破碎设备（型号 PC1315）进行破碎加工--环保除尘输送设备传送--自动化振动筛网分拣--产出各种碎石--分料仓封闭储存。

(6)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7)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三班制。

2、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

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也不在该文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内，且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限制、禁止之列。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符合《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的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青龙河在《秦皇岛市市级河湖保护名录》中生态功能等级为特别重要；本项目年产各类建筑用石100万吨，原料堆、成品堆存布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其备案编号为青审批投资备(2021)70号，项目代码为2018-130321-30-03-000002。

二、环评文件总体质量水平

本报告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区域环境概况及工程分析介绍清楚；项目与规划、产业政策相符；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组成及主要设备一览表，核实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评价标准，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2、完善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充实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补充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

3、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选址可行性分析，明确固废代码，核实固废产生量及去向，给出危废间选址、厂内转移及管理要求，补充风险识别及应急要求，给出本项目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四、项目评估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估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

专家组：

2021年11月29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友恒建筑碎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王春庭	河北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13784190565	王春庭
于	秦皇岛市海洋地质研究所	教授	1335306008	于
于	秦皇岛市海洋地质研究所	教授	1350335006	于

青龙满族自治县友恒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碎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会后修改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组成及主要设备一览表，核实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评价标准，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已细化项目由来， 已完善项目组成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已核实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评价标准，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已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已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2	完善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充实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补充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	已完善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充实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 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 已补充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
3	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选址可行性分析，明确固废代码，核实固废产生量及去向，给出危废间选址、厂内转移及管理要求，补充风险识别及应急要求，给出本项目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已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已明确固废代码，核实固废产生量及去向，给出危废间选址、厂内转移及管理要求， 已补充风险识别及应急要求， 已给出本项目与排污许可的衔接，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王春庭

王

王

日期：2022年1月12日